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关缉违字〔2025〕112号

当事人：阿拉山口旭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人：王燕燕，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652702MACGE5WQX3

地 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甘家湖街  
26号综合保税区总部经济大楼二楼208-3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9710）方式向蛇口海关、大鹏海关等申报出口59票货物，涉及货值651.69万美元，涉及商品为照明灯具、玩具、裤子等。乌昌海关稽查组根据指令要求，于2025年8月18日起对当事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经检查，当事人未按规定保管出口合同、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包括发票、运单等与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单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稽查组于2025年8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期限为7天。限期改正到期后，当事人向稽查组提供了整改情况说明，称其仅作为收发货人，与YI&HONG(HK)LIMITED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与出口货物有关的发票、合同等能够证实其出口贸易数据真实性与准

确性的相关材料无法提供。上述未按规定编制、保管进出口单证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查问笔录1份、当事人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1份、出口货物报关单、稽查通知书、限期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且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山口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